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1.013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自治制度的创新路径探析

黄秋红

(西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乡村自治制度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伟大实践,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乡村振兴战略为乡村自治提供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当前,我国对乡村自治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新发展阶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的不断显现,不论是从实体层面还是从程序层面,现行乡村自治制度面临一些困境,存在主体权限不清、法律关系错位、规则设计弹性大、程序性机制阙如等问题,难以真正助力乡村振兴。借鉴国外乡村自治相关经验,着重从立法完善、主体定位、程序强化等方面破解当前我国乡村自治的制度困境,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推进乡村自治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自治;自治组织;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D92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1-0090-07

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自治是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中的关键一环,事关农民权益的保护、乡村产业的振兴、乡村社会的有序,以及国家的稳定、和谐与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再次强调,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积极发展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一、乡村治理问题研究现状

“自治”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方式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在我国发端以来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尤其是在中央提出“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以来,国内关于“乡村振兴和农民关系”问题的研究如火如荼、颇有成效,现有研究重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普遍性原理层面对乡村治理和自治的基本概念、表现形式、性质认定进行阐释,研究乡村自治本身的内涵外延。具体而言,自治主要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公民自行通过民主的方式组织构建社会团体来管理其内部事务^{[1]23}。依据“乡村自治”理念,村民依据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运用民主的方式建立村民组织,管理乡村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公共事务。“乡村自治”是一

个历史概念,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是乡村建设的核心概念,蕴含着基层社会民主化的理念^[2]。“乡村治理”则是在特定的乡村社会中,乡村治理主体依法、依规、依约合理管理乡村社会的公共事务,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良好,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现代化目标。“乡村治理”涵盖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内容和治理目标等,其中治理主体包括国家权力主体与乡村自治主体。“乡村自治”是“乡村治理”的重要表现形态之一,具体指在国家权力主体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的村民自治,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即村民通过村民委员会这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从而实现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法治”是实现乡村治理的重要手段,指依据法律来实施治理,通过具有可预见性、合理的规则和行之有效的程序来确定人们的权力、义务,指引他们的行为。

二是立足于实证方法,以个案研究作为切入点对不同地域的乡村自治模式进行探索,从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实践等多维度解构农村社会,分析基层组织形态与基层治理的关系^{[3]198}。如肖唐镖通过考察安徽乡村治理状况,详尽描述了宗族

收稿日期:2022-09-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我国核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0&ZD162)

作者简介:黄秋红(1995—),女,广东梅州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利弊、路径安排等,认为宗族力量在此类依托熟人关系的乡村社会中强于法治力量,建议充分发挥其在乡村自治中的辐射效能^{[4][117]}。

三是以问题为导向,提出解决乡村治理现代化中乡村自治实践问题的具体对策。张静认为现代国家与乡村自治的理想建构脱钩是村民自治的最大瓶颈^{[5][142]}。于建嵘总结了村民自治实践的五大困境,包括村民代表会议召开难、村务公开流于形式以及行政权和自治权彼此冲突等^[6]。戴均提出通过协商民主来保障村民权利的实现,从而推动乡村自治的协调发展^[7]。鉴于大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已步入后城镇化时代,国外不少学者在自由民主至上的基调下聚焦乡村自治,致力于乡村治理的建言立说。在他们看来,乡村自治的实质在于乡村的独立性、社区的内涵式发展、社区认同及其内部的自助与合作^[8]。“领导人社区倡议”是近年来被西方学者普遍认可的一种乡村治理创新方式,但它在选区规模较小和具有多数主义选举的自治地区的运行效果更为明显。对于中国乡村自治的未来发展,他们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路径,其中,“转型论”者认为研究重点应由民主选举程序转为治理主体关系的处理上^[9],尤其是后选举阶段的治理制度和机制建设。“坚守论”者则认为过快轻视基层民主选举程序的合法性存在较大风险,民主选举有利于改善中国自上而下权力运作溢出的状况,增强基层自治的合法性^[10]。国外学者的这些观点并未充分考察中国现实,存在明显的偏颇。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局的挂牌成立和中央“农民主体作用的充分发挥”倡议的提出,国内外学者对于乡村自治的研究更为活跃,研究成果涵盖了社会、政治、经济等多个不同领域。但也有些许不足。一是研究内容碎片化,不成体系。研究视角各不相同,大多集中于某一领域如选举程序、权力关系等,或局限于乡村自治历史起源、治理困境的描述。放在国家治理框架下和乡村振兴背景下来研究乡村自治的成果并不多见,且未形成系统化的研究。二是问题意识与体系化意识略显不足,现有研究未与当前中国面临的复杂背景紧密相连,侧重于从历史脉络梳理乡村自治发展进程,没有紧扣乡村振兴的主线,自治理论尚未突破,“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较为普遍。对于如何通过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来推动自治能力的提

高这一问题的研究仍有待深化。三是重实践分析,轻制度研讨。多数成果是对部分区域乡村自治及治理因素浅层分析,未结合制度保障进行深入思考。四是整体理论架构略显不足,对国家治理现代化、乡村振兴和乡村自治关系的研究比较零散,适合我国乡村自治的理论模型构建不够全面。在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复杂程度与日俱增,乡村自治面临一系列的困境和挑战。面对新时代和新问题,需要充分发挥乡村村民的主体地位,通过调整、完善乡村自治有关制度以提升村民自治能力,突破现有实践困境,能够有效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基础性工程的落实。

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必须明确乡村自治是法治基础上的自治,离不开基础理论的指导。马克思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中国共产党关于基层治理的理论为如何实现我国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自治这一重大课题提供了理论先导。首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系统地论证了社会是国家产生的基础,国家以“代表全部社会”的方式出现后,干预社会关系的方式也会随之改变,并呈现出“弱国家—弱社会”“强国家—强社会”“弱国家—弱社会”“强国家—强社会”四种形态^{[11][184]}。从我国国情来看,乡村社会处于“强国家—弱社会”阶段,国家权力陆续下放到乡村,并直接干预乡村社会事务,而乡村自治能力相对较弱,无法独立承担乡村振兴的任务。因此,需要正确把握国家权力和乡村自治的关系,不断提升乡村自治能力和自治水平,推动二者关系向“强国家—强社会”形态转变,促使国家和乡村社会协调有序发展。其次,中国共产党关于基层治理的理论重视乡村社会基层群众的主体地位,在革命战争时期就通过调动农民参与乡村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将农民发展为乡村治理的主体力量。经过长期的理论探索和实践,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了乡村治理的内容,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将自治作为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要素。乡村自治的有效实现需要激发基层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使其成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助力。

二、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乡村自治的制度困境检视

我国现行的乡村治理体制由国家权力治理和乡村自治组成,也就是“村支两委”结合乡村自治

的治理模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乡村自治制度建设的探索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宪法》《民法典》《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称《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称《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称2018年《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法律和党内法规对乡村自治均有规制,内容上包括实体性和程序性两大制度。结合乡村振兴大背景,审视乡村自治的法律运行机制,可以发现目前我国乡村自治实体制度建设存在相对滞后、有效程序机制供给不足、整体自治水平不高等问题。

(一)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自治实体制度建设相对滞后

乡村自治的有效实现,离不开有效的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尽管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到《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出台,党和国家不断为实现乡村自治等现代化目标提出指导性、方向性意见,但整体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

一是村民自治的宪政权力行使缺乏配套规则支撑。在宪法层面上,自治权是一项政治权力而非权利,依《宪法》第111条之规定,村一级的公共事务交由该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即村民委员会自我管理。宪法赋予的乡村自治权是不能随意更改的,必须依照《组织法》实施。《组织法》是关于乡村自治的最重要法律保障,规定村委会是村民实现自我治理的组织形式,主要是用来规范村委会等组织的选举、运行和职责等。村委会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是代表村民的办事机构和服务村民的自治组织,目的是为了实现村民的自我管理、教育和服务,而非凌驾于村民之上的权力机构。《组织法》以自治权的组织形式——村委会为立法轴心,并非以村民自治权作为乡村自治制度的立法基础和逻辑起点^[13]。目前,民主选举、管理章程、决策制度、监督制度、乡村公约等各项具体制度和相关配套细则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缺乏规范性条文,导致乡村自治过程中出现许多棘手问题,常常无章可循。

二是乡村自治组织权利配置不清、关系不明,不同规范之间存在冲突之处。以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例,《民法典》第96、101条对法人

制度做出进一步完善,将原来的四类法人调整为营利性、非营利性和特别法人,赋予了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资格。2018年《意见》也提出“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根据《组织法》第8条,村委会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意味着村委会在集体土地等资产管理方面可以取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与《民法典》第96条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规定和第261条关于农村土地所有权属集体所有的规定有所冲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有别于村委会,《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均规定了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这是实现乡村振兴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立法机关需适时研究^[14]。

三是乡村治理主体法律关系错位,制度设计弹性大。在乡村自治中,村委会与乡镇政府之间是指导协助之法律关系,与村党组织属于领导关系。根据《组织法》第5条,乡镇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乡村自治事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保障乡村自治权,村一级的党支部领导乡村和村委会工作。《乡村振兴促进法》第42条和《工作条例》第2条同样规定村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全面领导各项工作。2018年《意见》第六部分第2条指出“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此类规范虽然明确了乡镇政府、村支委与村委会的关系,但大多属于原则性规定,并未界定它们的权责范围,如乡镇政府自治指导和监督根据不明,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指导只限于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组织法》只言及乡镇政府给予村委会指导,并监督其依法履行义务,而何为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有待进一步明确^[15],监督程序和义务履行判断标准也不明确。同时,有关村支委和村委会职权划分和运行机制的规定过于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缺少程序性规范^[16]。《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推行“一肩挑”,即由村支书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两委成员交叉任职,而其作为有机衔接村支两委的制度实践在运行中也面临权力监督不力、决策机制不健全、工作职能混淆等问题。

(二)乡村振兴下乡村自治程序性机制阙如
作为抽象规则的实体法在乡村自治实践中效

果不佳的主要原因有二,除上述“乡政”“村治”权责不明等立法缺陷之外,权力/权利行使的程序性机制不完善也是缘由之一。实体规则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程序载体能够保障乡村自治权的真正落地。当前救济途径缺失、司法实践困难等问题的存在造成乡村自治权利难以得到有效实现^[19]。

首先,选举程序不规范。作为自治权的民主选举是乡村自治的重要形式,能否有效调动村民参与关系着乡村自治制度建设的成败。我国实行民主选举制度的初心在于鼓励乡村基层村民积极参与到管理乡村公共事务中来。然而,乡村自治实施至今已有40余年,尽管《组织法》对村民选举的程序和内容有相关规定,但目前仍存在选举程序不规范以及选举监督机制不强等问题,致使选举中“等靠要”“贿选”或“搭便车”现象时有发生。村民选举程序极易被部分宗族势力操控,使得决策无法充分反映民意,德才兼备的候选人不能顺利当选,村民民主选举易于沦为形式。

其次,我国目前乡村自治有着明显的附属行政化倾向,法理上乡镇政府对乡村自治主要行使行政监督职能,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考虑到乡村自治组织执行制度和落实法律水平有限,乡镇政府往往将村委会作为延伸的行政机构,过度干预乡村自治,因此规范乡镇政府的职权范围对于乡村自治制度的有效实行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乡村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由于乡村执法涉及生态环保、农业生产、食品安全、自然资源等方面,尤其是乡村振兴离不开对乡村市场的监管,但乡镇一级往往缺乏足够的执法权限,且不少执法人员缺乏必要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知识,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以言代法的现象频繁出现。

最后,监督机制欠缺。一是选举监督不力。《组织法》规定了村民对于不正当选举行为具有举报权,由乡镇政府负责调查处理,但如前所述,因乡政、村治界限不明,由乡镇政府查处无法起到监督作用。同时,调查程序的启动条件、调查的运作方式和处理决定的作出等一系列监督程序都未明确。二是问责机制不完善,对失职行为的监督欠缺。对村委会成员不称职、违法乱纪行为的监督机制也不健全,如罢免程序缺失,罢免受理主体、审查主体、罢免理由等均未明确。三是专门监督机制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组织法》较为笼统地规定了应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监督机构,负责村务公开等的落实,在具体实践中普遍存

在成员设置不合理、产生程序不规范、工作职责不明晰等现象。

三、乡村自治的域外实践经验

域外乡村自治模式与我国乡村自治既有共性,也有差异,通过了解域外国家的乡村自治方式,从中汲取有益经验以供借鉴,可以推动我国在乡村振兴进程中更好地实现乡村自治。

韩国在社会基层治理中与我国存在共性,即由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改革。韩国由20世纪70年代的“新农村建设与发展运动”走向民主化运动的地方自治道路,乡村治理成效较为突出。1970年,面对城乡发展的巨大鸿沟,韩国政府组织新村运动来推动乡村振兴和发展。新村运动以政府投入支持和乡村自治为基本动力,尤其注重乡村自治。韩国政府始终认为,新村运动属于农民自身的事情,政府不能越俎代庖、包办一切,因此积极倡导成立乡村自治组织,如在乡村成立邻里会组织,并针对妇女、青年等不同群体,相继成立了新农村妇女协会、新农村青年协会、新农村领袖协会等民间组织,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新村建设运动^[18]。此外,为支持乡村自治,韩国政府任命公共官员参与每个乡村社区建设,并积极组织村民通过村民大会的形式来组织村庄建设,如新村运动一些具体项目的选定与组织实施大都是经过村民大会的形式来完成的,在农村治理评判和监督体系的人员设置上也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

1990年初,韩国回归地方自治制度,将地方行政体系调整为广域自治团体和基础自治团体,即市/道—市/郡/区两级结构。基础自治团体下设的派出机构面、邑、洞事务所陆续转变为居民自治中心,大部分行政事务移交到上级政府,以国家权力为中心的纵向治理体系已经无法适应乡村社会的转型需求。为充分发挥地方农业的积极性,促进地方农业的繁荣发展,韩国开始推行农业自律政策,于1995年颁布《农林水产事业综合实施要领》,将当地产业开发和农业结构改善的具体计划制定和推进工作交由地方自治团体,中央政府只负责相关的财政补助、融资事业等^[19]。其后改为《农林水产事业施行指针》,明确规定在制定地区计划时,基础自治团体首长必须通过农渔村发展审议会征求当地居民意见,以保障农民或生产者团体参与农政计划制定的权利。在自治权的具体落实方面,根据韩国地方自治法,韩国乡村行

政权力集中于郡政府,郡守作为行政首脑对当地选民负责,居民具有选举权、主要事项投票权、条例立改废请求权、监察请求权、诉讼权和传唤权等地方自治团体监督权^[20]。设置在面、邑事务所的居民自治中心兼具行政和自治功能,根据相关居民自治中心设立及运营条例,居民自治委员会负责审议或决定自治中心运营事项,委员通过社会团体推荐或公开招聘产生,以志愿型兼职为主。面、邑长负责执行自治中心的运营事务,可委派所属公务员分担执行中心事务,并可任命3名以内的委员会顾问,在认为有必要时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总体来看,韩国乡村社会中居民自治委员会和面、邑长及公务员之间的职能分化也尚未清晰。

四、乡村振兴背景下完善我国乡村自治制度的路径

尽管每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和传统文化各不相同,各国在乡村基层治理与管理方面也不尽相同,但乡村自治组织及其运行方式的多元化,为乡村振兴背景下推动我国乡村自治法治保障的完善、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新的动力。

(一)完善实体制度,协同“乡政”“村治”

乡村自治相关制度涵盖组织章程和工作制度,具体而言,应包括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制度安排、职责划分、权利义务、程序规范、责任承担等。目前,我国乡村自治以《组织法》为主要法律依据,许多条文规定较为原则,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相关配套细则也没有完全制定出来。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相关经验,进一步健全乡村自治章程、村委会选举制度、村民代表制度、村民会议制度、村民议事制度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制度,从而为乡村自治提供合理有序的制度保障。同时,对于乡村自治的相关制度,在征求村民意见之外,还可以邀请乡村法律顾问加强合法性审查,重点制度则需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21]。

村委会是乡村自治的最重要表现形式,事实上,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也是乡村自治的方式,实践中将乡村自治组织与村委会混为一谈是乡村基层民主自治实践不足的表现。因此,重新定位乡村自治组织的概念是进一步理清其职责,处理好村委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组织关系的前提。当前,我国乡村各类组

织中,基层党支部由党章党规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制,村委会受《组织法》约束,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却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多部法律法规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一概念,但均未对其进行明确的界定,村委会常常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乡村集体经济的经营者,拥有集体资产的管理权,考虑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区分二者的职责和权限,是乡村振兴背景下完善乡村自治组织法治保障的重要任务。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应当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职能作用、财产制度、成员资格的封闭性、集体经济的分配制度进行设计,并统筹考虑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和运营机制、乡村集体财产管理问题、产权流转交易问题、优惠政策以及现行破产制度是否适用等问题。

通过立法完善、畅通乡村自治、党的领导、政府管理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这既能协同推进“乡政”“村治”,又能实现基层党组织和自治组织的结构耦合。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的“一肩挑”政策在实践中不仅可能造成“一言堂”,而且会大量增加村党组织书记的工作强度。因此,制度完善不应局限于村党组织书记这一特定职位,可在修改《组织法》时增设相应条款,适当扩大村党组织成员兼任其他村民自治组织成员或议事机制负责人的比例^[22]。此外,还应妥善处理村委会和乡镇政府的关系,我国可参考国外的做法,明确村委会属于乡村自治组织,不能将其定位为乡镇政府的下属机构。对于村委会需要指导、支持的部分工作,要求乡镇政府在法定范围内遵循程序规定给予相应帮助。对于乡村具体事务,乡镇政府应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村民积极发挥主人翁意识,经全体村民民主讨论后做出决定,坚决拒绝个别乡镇政府的不合理干预。同时,观察域外经验可知,广泛的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纽带作用,是多元治理格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国也应在因地制宜引入更多社会组织的基础上,明确不同主体之间的分工协作制度,推动它们在法律框架内各司其职、各尽所长,促进多元协同治理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二)规范程序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韩国等国的基层治理有着较为完善的程序机制作为支撑,无论是自治组织的设置与运行,还是

民主选举、政策参与的具体程序以及监督反馈与诉求机制都相对完善。程序机制缺位阻碍了我国乡村治理的进一步良性发展,尤其是村委会选举作为实现乡村自治的基本途径,其能否有效实施关乎村民切身利益和民主权利。行政渗透、程序虚设、机会不均等现实问题折射出现行村民选举制度还存在着薄弱之处。为化解选举困境及保证基层民主自治和乡村善治结果的输出,一是可以借鉴韩国乡村自治经验,明确政府和党委在选举中的权力边界和行使程序,增强村民乡村自治的“局内人”意识,引导新乡贤的深入参与,防止经济精英的大包大揽;二是健全具体、科学的村委会选举监督机制,保证选举过程的公开透明,保障选举程序公平公正,例如可组成选举监督委员会负责全程监督,明确村民举报不法行为的权利和处理机关,赋予基层党委和政府一定的监督投诉处理权,同时增强责任追究的可操作性,加大贿选、操纵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等非法行为的违法成本。

其次,在乡村执法机制建设上,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裁量权和相关责任标准,增强乡村执法制度的指引性和可操作性。在执法过程中,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地向村民公布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等,从而促进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和公正执法。在监督管理上,除加强内部评价考核、责任追究外,还可搭建外部投诉举报渠道,真正保障村民监督权的有效落实。

最后,程序的有效保障离不开乡村执法能力的培养,故有必要提升基层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加大法治教育宣传力度,在强化法治素养和精神培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利用法治方式治理乡村、推动基层社会发展的水平。基层领导干部必须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缺位、不越位,严格遵守实体和程序法律规定。

参考文献:

- [1]肖唐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2]张小军,雷李洪.乡村社区自主发展的中国经验——走向共同体的乡村自治[J].江苏社会科学,2018(3).
- [3]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
- [4]肖唐镖.村治中的宗族[M].上海:上海书店,2001.
- [5]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6]于建嵘.村民自治:价值和困境——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改[J].学习与探索,2010(4).
- [7]戴均.协商民主:村民自治可持续发展的政治诉求[J].人文杂志,2009(2).
- [8]Lynda Herbert Cheshire. Contemporary Strategies for Rur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ustralia: a government Nattily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0(2).
- [9]Kevin J, O'Brien, Rongbin Han. Path to Democracy? Assess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09(18).
- [10]John James Kennedy. Legitim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wo Increases, One Reduction[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09(18).
- [11]乔尔·S.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M].张长东,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 [12]Elinor Ostrom.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3]黄花.乡村振兴背景下村民自治的发展与突破[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1(5).
- [14]孙宪忠.从《民法典》看乡村治理中急需关注的十个法治问题[J].中州学刊,2021(2).
- [15]梁成意.论乡镇政府与村委会指导协助关系之完善——关于《村组法》第五条的修改建议[J].求实,2012(11).
- [16]张长立.村民自治过程中村党组织与村委会关系的冲突与协调[J].江苏社会科学,2009(6).
- [17]黄荣英.村民自治权利救济的法律缺失与完善[J].行政与法,2010(12).
- [18]邱春林.国外乡村振兴经验及其对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启示——以亚洲的韩国、日本为例[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1).
- [19]孙春日.韩国地方自治与农村社会的转型镜鉴[J].人民论坛,2013(26).
- [20]郭殊.地方自治视野下村委会选举的法律规制——基层民主的规范与监督[J].江苏社会科学,2011(5).
- [21]李玉静.乡村振兴法治化的理论遵循、逻辑结构与实践路径[J].长白学刊,2021(6).
- [22]王勇.村民自治的规范与法理——兼论村民自治规范体系的完善[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4).

Study of Innovative Paths of Rural Autonomy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HUANG Qiuho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rural autonomy system is a great practi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ss-roots democratic system in China, and also the important reflection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rovides a new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for rural autonomy. At present, China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n the explor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ural autonomy. However, with the constant appearance of new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either at the level of entity or at the level of procedure, the present rural autonomy system faces some dilemmas such as the subject's unclear privilege, misplacement of legal relation, greater elasticity of rule design and lack of procedural mechanisms, which is difficult to help rural revitalization really. By using the relevant experience of rural autonomy for reference in other countries, we can solve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dilemmas of China's rural autonomy from the aspects of legislation improvement, subject orientation, and procedure enforcement, etc.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autonomy;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legal guarantee

(责任编辑 陇 右)

版权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刊作如下声明:

1.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意味着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汇编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制品形式(包括光盘、互联网出版物)出版发行权等权利授予本刊,并视同许可本刊官方新媒体免费转载以及与有关数据库的合作(本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不同意以上授权,请在投稿时说明。

2. 本刊载刊的全部编辑内容归《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所有,非经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摘编、刊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在本刊发表的文章等。如有违反,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3. 本刊版面、栏目等受著作权法保护,对复制、仿制、假冒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4. 已在本刊发表的作品,本刊有免费结集出版精华本、合订本,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权利,有特别声明者除外。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